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或“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51%的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214号建筑面积330 m²的办公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停牌，上市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首次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本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13日）天圣制药、中小板指数（399005.SZ）、证监会批发零售（883023.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9 收盘价	2020.2.13 收盘价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5.44	4.86	-10.66%

中小板指收盘价（399005.SZ）	6,997.64	7,172.58	2.50%
证监会批发零售（883023.WI）	1,888.35	1,796.15	-4.8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3.1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5.78%		

上述期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10.66%，未超过 2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中小板指数）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证监会批发零售）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 -13.16%和-5.78%，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股价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国星

李宇鲲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